

楚雄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0〕13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申报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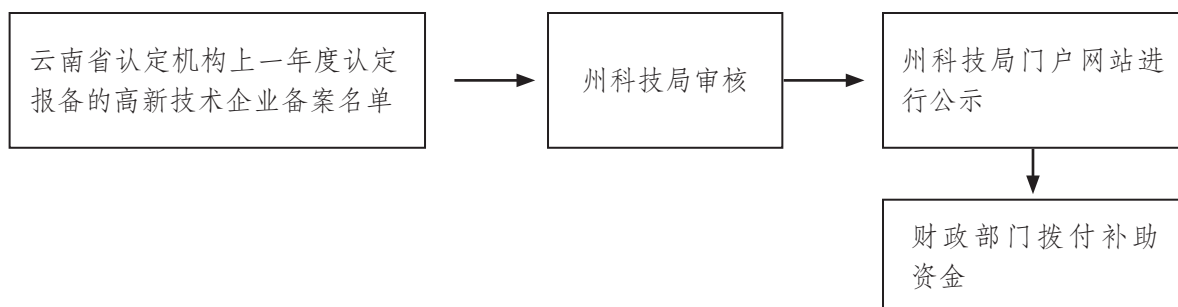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方向：对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—30万元的研发补助。

申报条件：申报单位为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根据云南省认定机构上一年度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，企业免申即享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免申即享（约15个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与高新技术科 0878—3369688。